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 与实务操作



王东敏 著

- 破产法律制度概要
- 破产程序的启动
- 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 管理人制度
- 和解程序
- 破产宣告
- 破产财产
- 破产财产的无效行为制度
撤销权、抵销权、担保物权
法定优先权、取回权
-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XIN PO CHAN FA YI NAN JIE DU YU SHI WU CAO ZUO

D922.291.92/11

2007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 与实务操作



王东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破产法疑难解读与实务操作/王东敏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36 - 7492 - 1

I. 新… II. 王… III. 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1. 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35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00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492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东敏，1985 年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1988 年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并获民事诉讼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1999 年在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988 年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国家法官学院任讲师，《法律适用》编辑部任副编审，1999 年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任审判员，现为高级法官。

专著和参与撰稿出版的书籍：《破产案件审判实务》、《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新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各类案件证据的实用》、《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法学基础理论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疑难条文释义》、《中国司法制度教程》、《告诉申诉概论》、《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等。发表学术论文若干篇。

前 言

我从1985年开始学习和研究破产法律制度,1988年完成《破产法律程序问题研究》的硕士论文。自此没有放弃过对破产法的学习和研究,始终关注着破产法律学术动态、各国破产立法制度的创新,以及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与实施情况等,陆续发表了若干篇关于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的学术论文,并于1995年出版了《破产案件审判实务》一书。此后,在审判实践工作中,出于对破产法律制度研究的偏好,对破产法在我国实施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调研,着重研究了实务中的焦点和难点问题,积累了一些处理破产案件的经验。1994年,全国人大法工委启动新的破产法起草工作,他们向法院系统征求意见时,我作为法官多次参加论证会议。其间,《企业破产法》(草案)数易其稿,变化很大,尤其是对几项关键性制度的落实,意见相左。不同观点表现了人们对破产法提供给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指引的不同期望,透视出对实施破产法律制度的不同理念。在法院系统和律师界的培训中,我将对破产法律制度的理解和多年积累的经验以讲课的方式与部分法官和律师进行过交流,上述讲课稿形成了本书的基本框架。今年6月1日,《企业破产法》正式施行了,无论我们对建立破产法律制度抱有怎样的愿望,在处理破产案件的过程中都要将适用法律的思路统一到《企业破产法》的基本精神和立法原意上来。基于我对新颁布《企业破产法》的理解,结合多年来对审判实务的观察与总结,归纳和系统了原来的讲稿,形成了本书。

本书按照破产法律制度的体系,着重介绍了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内容,比较了新《企业破产法》与原《破产法(试行)》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法律制度修改变化的情况。为配合破产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出台过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尤其是2002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囊括了当时法律关于实施破产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总结了审判实践中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该司法解释在以往的审判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审理破产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鉴于该司法解释仍然有效,但有些内容与新《企业破产法》发生冲突,本书对此进行了对照整理,

指出该司法解释与新《企业破产法》相符合及相冲突的内容和具体条文,意图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准确诠释和适用新的《企业破产法》。

200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本书融入了上述司法解释的内容。

2007年10月1日,我国《物权法》将正式实施,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涉及处理债务人享有的物权和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对债务人财产享有的物权问题,需要依据《物权法》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因此,本书根据《物权法》对上述问题的规定,结合新《企业破产法》,对审判实务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如何适用法律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由于时间仓促且本书系从讲稿脱胎而来,偏重于审判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在理论系统性和整体性方面尚存不足,但与同行交流心切,还是将拙作出版,以共同促进破产法律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

王东敏

2007年6月1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概要	(1)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轨迹	(1)
一、破产法律制度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1)
二、破产法律制度从最初的对债务人的人身惩罚发展为对债务人债务的免除	(3)
三、处理破产事件的程序从单一的破产程序发展为逐步增加了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	(4)
四、我国的破产立法与实践	(7)
(一)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情况	(7)
(二)我国破产实践的有关情况	(8)
第二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
一、破产法的概念	(11)
二、破产法律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	(17)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17)
一、破产事件的主管	(17)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18)
三、我国关于破产案件管辖的具体规定	(20)
(一)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20)
(二)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22)
(三)管辖权异议制度问题	(23)
(四)法院对管辖错误的处理	(24)
(五)确认争议债权的管辖法院	(24)
第二节 处理破产事件的各种程序	(27)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申请和受理	(29)

一、破产程序的申请	(30)
(一)申请的实质要件	(30)
(二)申请破产的形式要件	(50)
二、法院关于是否受理的处理	(53)
第三章 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60)
第一节 债权申报	(60)
一、申报债权人	(60)
(一)未到期的债权	(61)
(二)附期限、附条件的债权和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未确 定的债权	(62)
(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64)
(四)连带债权人的申报	(66)
(五)连带债务人破产时的债权申报	(67)
(六)因解除合同申报的债权	(69)
(七)受托人申报债权	(72)
(八)票据付款人的申报	(74)
(九)无需申报,直接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	(74)
(十)不予受理申报,不能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	(76)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期限	(77)
三、关于申报的方式和内容	(78)
四、债权申报和登记机关	(78)
五、债权申报的效力	(79)
六、逾期申报的救济制度	(80)
第二节 对申报债权、拖欠企业职工的工资和福利的核实与 确认	(82)
一、核实与确认申报的债权	(82)
(一)核实和确认债权的权力主体或者机关	(82)
(二)审查、核实与确认债权的方式	(84)
二、债权确认的法律后果	(88)
三、对拖欠职工工资和福利的核实与确认	(88)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90)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	(90)
一、设置债权人会议的必要性	(90)

二、关于债权人会议性质的讨论	(91)
三、我国破产法关于债权人会议的立法情况	(92)
四、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人员	(93)
五、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会议主席以及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95)
六、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99)
七、债权人、债权人会议与管理人意见分歧的处理	(101)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03)
一、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目的	(103)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员	(104)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	(104)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105)
(三) 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6)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107)
第五章 管理人	(109)
一、关于管理人性质的讨论	(110)
二、管理人的基本素质和业务技能	(112)
三、管理人的中间立场	(115)
四、管理人应当具有适当的资格	(116)
五、管理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7)
六、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117)
(一) 根据案件情况, 决定选择哪种人担任管理人	(117)
(二) 指定管理人的具体方法	(118)
(三) 管理人的更换	(119)
七、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	(120)
八、管理人的职责和职能	(121)
九、管理人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范围	(125)
十、管理人的工作报酬	(126)
第六章 和解程序	(127)
第一节 和解程序的一般意义	(127)
一、关于和解程序的立法概况	(127)
二、和解程序法律性质的探讨	(127)
第二节 和解程序的具体规定	(128)
一、和解程序的申请权利人	(128)

二、和解申请提出的时间	(129)
三、债务人提交和解申请的相关材料	(129)
(一)和解申请书	(129)
(二)和解协议草案	(129)
(三)债务人财产状况说明、财务报告	(131)
(四)拖欠劳动债权和国家税务债权的情况	(131)
四、法院对和解申请的审查	(131)
五、和解程序的进行	(133)
(一)申报、核实和确认债权	(133)
(二)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134)
(三)债权人、债务人在和解程序中的权利与义务	(134)
(四)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	(138)
六、和解程序的终止	(138)
第七章 破产宣告	(140)
第一节 破产宣告程序的意义	(140)
一、破产宣告程序的种类	(140)
(一)直接破产宣告程序和间接破产宣告程序	(141)
(二)依申请开始的破产宣告程序和依职权开始的破产宣告程序	(144)
二、破产宣告的具体程序	(145)
(一)对破产宣告的审查程序	(145)
(二)审查后的具体处理	(147)
第二节 破产宣告裁定的法律后果	(149)
一、对债务人以及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和企业高管人员的法律后果	(149)
二、对破产人相关法律关系的后果	(152)
三、对债务人的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程序和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影响	(152)
四、对破产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效力	(153)
五、破产宣告裁定的地域效力	(153)
第八章 破产财产	(154)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一般概述	(154)
一、破产财产制度的一般意义	(154)

二、破产财产的范围	(155)
(一)破产财产的范围	(155)
(二)破产财产与债务人财产的区别	(157)
三、破产财产的性质	(158)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确定与集中	(159)
一、破产财产的确定和集中	(159)
(一)债务人财产或者财产权利归属的一般状况	(159)
(二)可以变价财产的状况	(160)
(三)企业可继续经营的财产状况	(160)
(四)可以收回财产的相关情况	(160)
(五)债务人的特殊财产状况	(162)
二、几类特殊财产的确定和集中问题	(162)
(一)已经设定担保权益的财产	(163)
(二)土地使用权问题	(164)
(三)与他人共有财产	(168)
(四)债务人融资租赁的大型机器设备等	(170)
(五)无形资产的问题	(171)
(六)破产企业所有的财产请求权	(172)
(七)债务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74)
(八)债务人开办的企业或者债务人的分支机构	(174)
(九)债务人企业出租房屋的处理	(177)
(十)管理人行使职权收回的财产	(179)
第九章 破产财产的无效行为制度和撤销权、抵销权、担保物权和	
法定优先权、取回权制度	(180)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无效行为制度和撤销权制度	(180)
一、规定破产财产的无效行为制度和撤销权制度的意义	(180)
二、破产法中的无效行为制度和撤销权制度与民法相关制度	
的比较	(184)
(一)破产法中的无效行为制度与民法中的无效行为之比较	(184)
(二)破产法上的撤销权制度与民法中的撤销权制度之比较	(185)
三、对破产财产无效行为制度和撤销权制度的具体规定	(187)
(一)对破产财产无效行为制度的具体规定	(187)
(二)对撤销权的具体规定	(189)

四、无效行为和撤销权行使的后果	(199)
第二节 抵销权	(199)
一、设立抵销权制度的意义	(199)
二、抵销权与别除权的比较	(200)
三、抵销权与撤销权制度的比较	(201)
四、抵销权的行使条件	(201)
第三节 担保物权和法定优先权	(208)
一、别除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担保物权概念之比较	(208)
二、可以行使优先权的担保物权	(211)
(一) 抵押权	(211)
(二) 质权	(219)
(三) 留置权	(220)
三、担保物权担保的范围	(221)
四、担保物的代位物	(222)
五、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程序	(223)
六、民事优先权	(224)
第四节 取回权	(227)
一、取回权的概念	(227)
二、取回权的基础法律关系	(228)
三、取回权的具体行使	(228)
第十章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231)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231)
一、管理人的工作原则	(231)
二、变价方式	(231)
三、变价适时进行	(233)
四、变价方案报债权人会议	(233)
五、几种特殊财产的变价问题	(234)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235)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顺位	(235)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优先权顺位	(236)
(二) 担保物权人的优先权顺位	(236)
(三) 职工个人薪金和福利的优先权顺位	(239)
(四) 破产债务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与税款的优先权顺位	(240)

(五)普通破产债权没有优先权,按比例获得清偿	(240)
二、破产财产的具体分配	(24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 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82)

第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概要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轨迹

研究一部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轨迹,对理解和执行现行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总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的,立法者根据经济发展的需求,不断创设新的规范,淘汰不适宜的法律条文,注入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理念或元素。法律的产生已经成为过去,法律制度或原则几经社会变革后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已经淘汰的法律原则或制度对当前的社会实践没有现实的司法意义。但研究法律原则或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原因及社会背景,某项法律原则或制度的来龙去脉,以及法律原则或制度的采纳与抛弃,可以透视一部法律跟随社会发展的脚步,从中探求规律,从而掌握法律适应经济发展的本质,了解一部法律制度的精髓。破产法律制度与其他民商事法律相同,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其各项原则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商品经济的不断需求下完成的。我们考察破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轨迹,对理解我国现行破产制度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准确地掌握立法原意,公正司法,维护参与破产事件的各方当事人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一、破产法律制度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破产制度是在商品经济相对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法律制度。早在 2000 多年前的古罗马时期,简单商品经济空前发展,经济交往相对比较多,频繁地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同时也出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为调整这种社会关系,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债权人多数时,债权人可以将债务人切块分尸。这是破产制度中关于债权人平等分配债务人财产理念的雏形。

在债权人向债务人追讨债务时,如果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时,执行对象即转为债务人的名誉、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久而久之,债务人在不能偿还债务后纷纷逃亡,执行的对象逐渐发展为执行债务人遗弃的财产。在债务人破产

事件出现的最初阶段,债权人完全采取私力救济的方式进行,但由于私力救济容易引发纠纷,司法手段逐渐开始介入,例如,在债务人隐匿或逃亡且无代理人对财产抗辩时,大法官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发布管财命令并予以公布。管财命令发布后,所有债权人登记债权,经过一定时期如果无人抗辩,即可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总包出卖”的方式清偿债权。“总包出卖”即是由管财人公布出卖条件,将债务人财产卖给清偿债务比例最高的买受人,买人为债务人的总包继承人,负责按其承买时承诺的清偿比例向债务人的债权人偿还债务。这种“总包出卖”后来发展为“个别出卖”,即由管财人将债务人的财产分别卖出,并以出卖所得价金平均分配给债权人。上述程序是在漫长的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中逐渐形成的,是相对繁荣的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需要,这些程序与制度可以称之为现代破产程序的起源,破产法律的一些原则和制度在简单商品经济社会中已初显端倪。

商品经济是在城市中发展起来的,破产程序最早出现在商业城市中。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经济交往很少,不需要破产制度;只有城市才有频繁的经济往来,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才有可能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例如,中世纪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城市商业空前发展,在当时即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破产程序。城市中的商人需要用快捷简易的方式来处理破产事件,于是产生了仅适用于商人的破产制度。当时的破产制度即规定了破产的原因为停止支付、债务人和债权人申请破产的程序、法庭发布公告和债权人登记债权、债权人异议的简易处理程序等。中世纪意大利的商人破产制度继承和发展了罗马法中的破产制度,与现代的破产制度极为接近。

受意大利商业城市发展和文艺复兴运动的影响,法国吸收了意大利的破产制度,制定了自己的破产法,1667年6月2日,法国公布《里昂破产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破产法。1807年,拿破仑时期制定了《法国商法典》,其中第三卷为破产法,在当时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破产法典,它对以后各国的破产立法影响很大,这部破产法亦规定只有商人才具有破产资格,是一部商人破产法。

我国商品经济起步相对较晚,封建社会重农抑商,长期没有关于破产制度的规定,我国有“父债子还”的说法,这实际上是无限偿债的责任方式。光绪年间洋务运动的兴起,使中国的部分大城市开始兴办一些不同类型的公司,出现相对频繁的商品经济活动,1906年,我国制定第一部破产律。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没有商品经济制度,当然也就不需要破产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确立了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逐渐接受

了企业破产的理念,并于198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试行)》)。

从破产法律产生和逐步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商品经济的相对发展是破产法律制度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破产法律制度是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和繁荣到一定阶段,出现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该种行为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社会矛盾时,破产制度才逐步产生、形成并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破产法律制度是调整商品经济社会矛盾,维护和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

二、破产法律制度从最初的对债务人的人身惩罚发展为对债务人债务的免除

在破产制度产生的初期,破产是被作为一种犯罪行为对待的,无论是债务人的财产,还是债务人的人身自由、荣誉以及生命,均可以成为执行对象,不偿还债务的人,可能沦为债权人的奴隶,由债权人任意处置。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人们还没有完全认识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被认为是违背契约,对债务人宣告破产,是对不诚实债务人的一种处罚方式。例如,德国早期的假扣押程序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可以扣押债务人人身,并扣押其财产。法国早期的破产令最初是由处理债务人欺诈债权人、拒不还债的事件发展而来的,破产被视为是一种犯罪行为,破产人被视为盗贼,处以严酷的刑罚。这种有罪破产的烙印,始终影响着法国的破产立法,直到1867年法国才废除了对破产人的人身羁押,放宽了对破产人的人身处罚。1889年,法国才明确设立了对诚实而遭遇不幸的商人采用极为宽容的司法处理制度。

破产被视为是一种犯罪行为的观念,在现代破产制度中仍然有其阴影,例如,英国1974年《破产法》列举债务人具有法律规定的行为时即构成破产原因,可以对其宣告破产,其中第1条规定,债务人有以诈害于债权人之意思离开英国,在国外滞留,离开住所,或依其他方法不在,或匿居于其住所中者,法院可以宣告其破产。^{〔1〕}

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逐步显现其市场主体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必然规律,人们开始认识到破产是竞争失败者的必然结果,破产事件是商品经济发展不可避免的现象。因此,破产事件的处理被划入到民商事法律范畴,法律认为破产纯属于私权范围的事件,对破产人逐渐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解除了对破

〔1〕 王欣新:《破产法专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0页。

产人的人身处罚。随着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为加速经济流转的进程,破产制度逐步发展为对债务人的免责制度,即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没有清偿的债务予以免除。免责制度的出现,使经济状况已经陷入无法逆转困境的债务人彻底摆脱了债权人的追讨,使债务人从巨额的债务中解脱出来,免责制度鼓励债务人振作起来,重新发展经济实力。免责制度的出现,使破产事件的处理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意义。

三、处理破产事件的程序从单一的破产程序发展为逐步增加了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

用破产清算的方法处理破产事件对债权人、债务人及社会均有积极意义。对于债权人来说,债务人陷入破产境况时,破产制度能够保障所有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一般来说,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总担保,是全体债权人的责任财产。当债务人没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来满足债权人的清偿要求,全部责任财产的总数低于全部债权总额,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谈到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时,债务人应当变卖其全部财产,以保证清偿所有债权;如果不能保证所有债权人均获得全额清偿时,应当对债权人按比例清偿,保证处于同等地位的债权人获得公平的待遇。破产清算制度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处理破产事件制定了操作规范,保证了所有债权人在债务人总财产上担保权益的实现,防止个别债权人捷足先登,获得优越于同等地位的其他债权人的清偿,或者债务人滥用权利,厚此薄彼,随意处分财产。破产制度落实了债权平等的原则,使所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最后机会平等。这是破产制度对所有债权人的最重要的积极意义。

对于债务人来说,其陷入破产境地时经常会遭到债权人追讨债务,由于其经济陷入困难,资金不能周转,且时间的拖延必然引起债务利息以及债务复加,债务负担会越来越重,破产制度是债务人陷入破产状态时帮助其摆脱窘迫境地的制度。由于破产制度中设定了免除剩余债务制度,债务人可以从破产制度中直接受益,真正摆脱债权人,了结过去债权债务关系,重新获得轻松自由。这是破产制度对债务人的积极意义。

对于社会来说,自由竞争是促进市场主体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自由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对于处于被淘汰地位的市场主体,需要一个有效的退出机制,以保证其平稳地退出市场,这样才能确保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一方面,从社会经济的大环境来说,应当适时地清理竞争中的失败者,清除已经丧失经济运转能力的市场主体,保留有竞争实力的市场主体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市场资源,使市场经济甩掉包袱轻装运行;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也是法